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09）46号

关于发布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准则转换政策的通知

各获准认可生物安全实验室、相关机构：

《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（GB19489-2008）已于2008年12月26日发布，取代GB19489-2004，并将于2009年7年1日正式实施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根据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规则》（CNAS—RL05）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准则转换政策（见附件），请各相关实验室遵照执行；获准认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事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，还应获得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批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准则转换政策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

附件：

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准则转换政策

《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（GB19489-2008）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，取代 GB19489-2004，并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根据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规则》（CNAS—RL05）的相关要求制定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准则转换政策如下：

1. CNAS 依据等同采用《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（GB19489-2008）的原则，将于近期正式发布新版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，取代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（CNAS-CL05:2006）。

2.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，CNAS 将停止受理依据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》（CNAS-CL05:2006）的认可申请。

3.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，CNAS 实施的所有生物安全实验室评审活动，包括初次评审、监督评审和复评审，均以新版准则为依据进行。

4. CNAS 通过监督评审（定期或不定期）或者复评审的方式对依据 CNAS-CL05:2006 版准则认可的实验室与新版准则要求的符合性进行确认，确认合格后，发放符合新版准则的认可证书。

5. 2010 年 7 月 1 日前未完成依据新版准则认可的生物安全

实验室, CNAS 将撤销其依据 CNAS-CL05: 2006 版准则的认可资格。

主题词：生物安全 实验室 认可准则 转换△ 通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09 年 5 月 5 日印发

录入： 田珊珊

校对： 王 荣
